合同编号：57号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酒店业标准化评定工作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协会

鉴于 酒店业标准化评定工作 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2）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3）采购人招标文件及附件；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招标文件及附件次序优先执行。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 “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调研、踏勘、监督、检查、编写报告、验收、提供专业管理和咨询服务等必要服务。

4. “验收” 是指在本项目结束，并具备验收条件后，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的验收。

二、服务对象、目的和期限

1. 乙方为甲方提供酒店业标准化评定工作（以下简称项目）。

2. 服务目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酒店标准化评定复核工作服务，确保甲方 2026 年酒店业标准化评定工作顺利完成。

3. 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69800.00 元 大写壹佰零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

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委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2. 支付和结算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并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价款支付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50 %。即人民币：￥5349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

3.2 服务期过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30 %。即人民币：￥32094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零玖佰肆拾元整；

3.3 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人民币：￥21396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

3.4 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3.5 乙方负责支付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税费，直至合同执行完成。一切税费已由乙方计入合同总价之中。

四、具体服务内容

（一）项目实施内容

1. 星级旅游饭店评定及复核工作

依据国家标准《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4308-2023），对新申报的星级旅游饭店开展评定，对已满五年期的星级旅游饭店组织复核（不少于 30 家），召开 2026 年度星级旅游饭店评定复核部署动员会议，组织开展新版星级标准解读及宣贯培训。以星级饭店评定复核工作为抓手，切实增强星级饭店服务质量保障能力，发挥标杆引领和典型示范作用。

2.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及复核工作

依据行业标准《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对新申报的绿色旅游饭店开展评定，对已满三年期的绿色旅游饭店组织复核（不少于 30 家），鼓励和引导酒店合理利用资源，提高住宿业清洁能源生产工作水平，积极推动住宿业能源消耗向绿色可持续方向升级转型，逐步落实行业“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目标。

3. 精品旅游饭店

依据行业标准《精品旅游饭店》（LB/T 066-2017），对不少于 30 家精品旅

游饭店开展评定，召开精品旅游饭店评定部署会议，组织开展《精品旅游饭店》（LB/T 066-2017）标准解读及宣贯培训。

4.主题酒店评定工作

依据地方标准《主题酒店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DB11/T 1058-2023），对不少于15家主题酒店开展评定，组织开展《主题酒店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DB11/T 1058-2023）标准解读及宣贯培训。

5.此外，结合评定及复核工作，将督促检查生活垃圾分类、反对餐饮浪费、不主动提供“六小件”用品等行业重点专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6.对北京市酒店业标准化评定进行深入调研，通过实例和数据分析，就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如何改进工作提出对策措施，撰写调研报告。

（二）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不少于3人的项目团队提供业务、技术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项目团队人员均具有不少于3年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三）验收标准

以上述各类型饭店评定标准为依据，通过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的审查验收会。验收方式：专家评审验收会。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开展工作所需的办公条件。

（3）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派人员跟随乙方项目人员一起参与，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4）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2. 乙方责任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委托标酒店准化评定工作项目需要的项目部，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按照委托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3）乙方应按甲方批准的项目内容、项目资金、项目规模和项目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乙方应对项目的质量、进度、验收进行监督管理并承担责任。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包括被复核名单）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5）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在工作结束时，提交相关的工作总结报告及评定工作实施记录，并积极配合甲方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评估。本合同验收由双方共同进行或按相关规定进行。

（6）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的需求，并有责任向甲方阐述对业务需求的理解，以求达成理解一致。

（7）乙方应建立工作档案，在委托标准化酒店评定复核工作项目完成后将项目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甲方或有关部门移交。乙方若不能完整交付本项目需提交或约定应当提交的文件和文档，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验收不合格。

（8）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独立建账，并按照相关内容使用。

（9）乙方履行职责应当客观、公平公正，不得与被评定单位由任何利益往来。如乙方人员因评查、复核等工作被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发现一起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10）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若由于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不能免除其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公共卫生事件等。

七、违约合同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或规定的内容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以及经提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无法纠正的，可向违约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应继续履行。违约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应退还全部已收取的费用。

八、破产合同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乙方保证对甲方的债务优先清偿。

九、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主体部分不得分包。甲方保留对技术上有特殊要求的部分合同内容采用指定分包的权利。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乙方的过错造成工作延误，每延误 5 个工作日，乙方同意甲方扣除合同金额的 1 ‰违约金，不满 5 个工作日按 5 个工作日计算，就乙方过错造成工作延误而言，逾期违约赔偿总额超过合同总额的 1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适用合同第七条，违约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选择第 1 种方式解决纠纷：

（1）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

（2）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2. 诉讼、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一切工作成果中，凡涉及知识产权的，其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两 份，乙方 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4.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开户行：

银行地址：

乙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协会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石建忠

（签字或签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0 号北京凯威大厦有限公司 8 层 818 室

开户行：工行日坛路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街道朝外西街 3 号 1 幢兆泰国际 C

邮编：	邮编： 100022
电话：	电话：010-85623209
传真：	传真：010-8562320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bjslyhyxhfd@qq.com
2026 年 5 月 26 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